十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台申貳字 第 103183061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自95年8月1日起,擔任〇〇縣〇〇市(下稱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迄今,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子〇〇〇為本法第3條第2 款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訴願人明知身為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對於〇〇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 卻仍憑恃其市民代表身分,於101年9月至12月期間,為其子〇〇〇向〇〇市市長〇〇〇謀求市 公所職缺,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之規定,爰 依本法第14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34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 」第 4 條第 1 項及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於95年當選第○屆○○市民代表之初,曾在公開場合與○○市市長○○○碰面時, □頭請託市長提供○○市公所清潔隊隊員之職缺予其子○○○,惟當時市長並未處理訴願 人之請託,訴願人持子之履歷表至市長辦公室時,市長亦不會見訴願人,訴願人未能將履 歷親交市長,而委託門外之秘書代為轉交市長,該秘書僅係單純收下該履歷,並未處理或 轉送相關單位,故該次請託不了了之,未有任何結果。
- (二) 102 年 3 月訴願人之子〇〇〇錄取為〇〇市公所清潔隊隊員,係〇〇〇拜託其友人介紹,方 能錄取。故其錄取與 95 年間訴願人之請託完全無涉。
- (三) 訴願人之請託行為係於 95 年所為,當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未將訴願人列為該法之公職人員,97 年 10 月以後方將訴願人納入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故訴願人 95 年之請託行為,自不受本法之約束。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應屬「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可資參照。又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議決鄉(鎮、市)預算、審議決算報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鄉(鎮、市)公所應予執行;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

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及請其列席說明之權,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38條、第48條第2項及第49條分別定有明文。鄉(鎮、市)民代表既依法監督鄉(鎮、市)預算及施政作為,鄉(鎮、市)公所即係受鄉(鎮、市)民代表監督之機關。鄉(鎮、市)民代表如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鄉(鎮、市)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

- 四、本件訴願人既擔任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前揭說明,對〇〇市公所具監督之職權,應知其 本人所為之請託,對○○市市長之行政行為具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為其子謀求市公所職缺,圖其子受市公所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自有違反本法 之規定。訴願人雖訴稱該請託行為係95年間所為,當時其並非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云云。惟 查:訴願人102年7月30日於本院詢問時述稱:「約101年農曆8月左右,我兒子發生車禍, 沒有辦法繼續從事原來的設計工作,我就拜託市長可否給我兒子工作機會。」、「101年我拜 託市長可否給我兒子工作機會。剛好清潔隊有隊員過世出缺,做清掃工作,就這樣到清潔隊 工作」、103年1月10日於本院再次詢問時述稱:「101年農曆8月,我兒子發生車禍時,在 幫里民服務遇到市長,就再跟市長提,市長就說先送履歷表。我在市公所請市長室的秘書〇 ○○幫我將履歷表拿給市長。」又查訴願人之子○○○102年7月30日於本院詢問時述稱: 「101年9月因車禍沒有辦法工作,約在101年12月我母親要我準備好履歷表給我母親,她 就幫我送到市公所」;再就○○市市長○○○102年7月30日、103年1月10日於本院詢問 時證稱:「○○○之母親很早之前就希望他到市公所工作,可是我不同意,因為他是做室內設 計做得很好。之後很久就沒有再提了」、「…知道他有開裝潢公司。之後約過了一年,我又去 拜訪代表,小孩也在場,問到公司經營狀況,○○○說生意不好,○○○希望能到公所工 作,代表也在旁提到在市長不為難的情形下,給小孩一個機會。」上開訴願人等之說明及述 稱,分別有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查訴願人自承曾 於101年9月(即農曆8月)後請託〇〇市市長〇〇〇本人讓其子〇〇〇進入市公所任職,及曾 親自送履歷表至市公所等情,復徵之訴願人之子〇〇〇亦證述訴願人約在 101 年 12 月要其準 備好履歷表,由訴願人送至市公所之情事,再查102年市公所清潔隊有隊員二人分別於102 年1月18日、同年2月6日因逝世及退休出缺,嗣經同年2月18日該所清潔隊簽請市長採公 開甄選或市座遴補,經市長逕行批示「審酌清潔隊各種車輛工作等業務需求,本案遴補○○ ○、○○○,並自102年3月1日生效。」之事實,是訴願人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直 接向市長請託,致其關係人受僱於〇〇市公所任清潔隊員乙節,事證明確,應可是認。本案 訴願人主張○○○之錄取係○自己拜託友人介紹云云,顯非屬實。又此與訴願人 95 年所為之 請託行為,洵屬二事,不容混淆。訴願人以其請託行為係於 95 年發生,故不受本法約束云云 主張免責,亦不足採信。
- 五、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涉有違反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裁處業已審酌訴願人「並非具有專業法律背景之人且係基層民意代表,對本法規範界線容有誤認,以致不知清潔隊隊員之僱用仍屬本法所稱之利益;且據其於本院初次調查時所陳述:『我沒有參加過監察院舉辦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會,從來沒有聽過這個法』,益證其確有不知本法相關規定之情;又其關係人〇〇〇受僱為市公所清潔隊隊員,薪資尚非高額。」(見裁處書理由五),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就其違反行為之裁處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即處以 34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6 日